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